

# 新竹市 113 年幸福小蜜蜂移動餐車服務計畫

112 年 11 月 03 日核定

## 一、前言

為鼓勵長者走出家門，增進人際互動，本市的社區老人共餐已經行之多年，也受長者的喜愛。長者藉由共餐結交朋友、分享經驗，共餐的歡樂氣氛更有助促進食慾和營養吸收，有益長者健康。但要真正落實老人共餐，除了經費問題之外，空間也是老人共餐首先要面對的問題。有鑒於有些社區並未有合乎規定的廚房設施，無法提供長者共餐服務，因此推出幸福小蜜蜂移動餐車服務計畫，欲打破以往共餐據點單一社區封閉式服務，讓無社區廚房之長者也能享有歡樂共餐的生活樂趣，另擴大服務增加脆弱/弱勢族群提供社區服務，一同享有健康美味餐點增進社會參與。

## 二、目的

1. 藉由共餐，鼓勵長者走出家門，增進人際互動、社會參與及樂活學習，以達延緩老化、促進身心健康及充實老年生活之效。
2. 透過移動式的行動餐車，解決社區無廚房設施的困境，實現長者老年生活能共餐、共學、共樂之夢想。
3. 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之原則，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推動老人服務，符合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之目標。
4. 配合社區增加脆弱/弱勢族群服務辦理，共享美味餐點增加社會參與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機關)

四、受委託單位：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辦理(以下簡稱廠商)

五、辦理期程：113 年 1 月 1 日起（若決標日在 113 年 1 月 1 日後，以決標日為起始日）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服務對象：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及脆弱/弱勢族群。

七、服務內容：

1. 辦理期間，提供40場次之餐車服務。每次提供30人之本市65歲以上長者

或脆弱/弱勢族群服務。

2. 由機關安排至本市社區服務，提供餐飲符合營養調配(3菜1湯)。
3. 服務場地空間：提供服務之據點應為非違建合法之場地空間（限地上樓層），所提供之場地需有安全、衛生、通風採光良好之環境，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。
4. 餐車服務採預約制，本市無辦理共餐據點的單位(社區、鄰里)等團體可提出申請，1年至多申請2場次(上/下年度各1場次)，及由本府安排與相關社福單位合作等等。
5. 另依實際狀況，申請單位需準備電源(供應移動餐車上電器設備使用)、餐具(現場用餐人員的餐具)及主食(飯、麵類皆可)。

## 八、人力配置

### (一)人力資格

1. 專業主廚：1名，具餐飲服務相關經驗領域10年以上及教學經驗。
2. 計畫助理：1名，具相關廚務經驗，且具有從事社區工作之熱誠。
3. 工讀生：3名，大專院校資格，且具有從事社區工作之熱誠。
4. 專業主廚及計畫助理除具備以上條件，另須至少有一名持有食品安全證照資格(HACCP證照)及至少有一名具備小客車駕照。

### (二)工作職掌

1. 擬定本計畫之專案活動事項，並確實據以執行。
2. 設計菜單，以中式料理為主，並符合長者營養調配(3菜1湯)。
3. 依據餐車菜單準備相關食材、烹調。
4. 配合社福宣導及健康促進等互動項目，以達長者活耀老化及初級社會安全網的目的。
5. 清理以及保養餐車設備。
6. 配合機關填具業務相關統計資料，訂定相關工作進度表及自我評核方式，並按季(1-3月為一季依此類推)於申請核銷時提報相關工作成果報告。
7. 年度結束後，次年1月5日前，由廠商向機關提出年度方案成果報告。

## 九、預期效益

提供 40 場次的共餐服務。每場提供 30 人之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或脆弱/弱勢族群，預計受益人次 1,200 人次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